屏東縣大光國小115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10 月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程：115學年度(115年8月29日~116年6月30日)

(二) 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住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五、 實施方式：

(一)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5學年度參 與公開授課人數
6	9	5	0	14

(二)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4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擔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三)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六、預期效益

(一) 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二)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陳宇晴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陳宇晴　　校長 屏東縣立大光國民小學校長 王怡萱